



國際稅務新知

2024年2月號



重點摘要

歐洲

歐盟：更新租稅不合作地區名單

歐盟於2024年2月20日更新租稅不合作地區名單（又稱黑名單、灰名單），其中香港因改訂離岸被動收入免稅制度、擴大課稅範圍，此次已被歐盟自灰名單中除名。除香港外，阿爾巴尼亞、荷屬阿魯巴、波札那、多米尼克及以色列亦自灰名單除名。

義大利：2024年開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

義大利政府於2023年12月28日批准第209號法令，於2024年1月1日開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合格之當地最低稅負制（QDMTT）及所得涵蓋原則（IIR），UTPR則自2025年開始適用，實施內容，大致上與OECD範本一致。

亞洲

印度：發布2024臨時聯邦財政預算案

印度政府於2024年2月1日公佈臨時聯邦財政預算案，此版本由於印度將於5月進行大選，因此係為大選前的臨時預算，其最終版本預計將於7月發布。本次財政預算案除了可能減輕納稅義務人負擔的澄清性修正案外，印度稅制上並無其他重大的改革。

越南：因應2024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 發布補助基金草案

越南於2024年1月1日開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為保持對外資的吸引力道，同時鼓勵國內特定產業發展，進行策略性投資，越南政府發布「設立、管理和運用投資補助基金」（establishment, management and use of an investment support fund）草案，預計透過給予現金補助的方式，調整吸引投資者的獎勵措施，降低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對整體投資環境之影響。

Contents

本期新知

- 04 歐盟：更新租稅不合作地區名單
- 05 義大利：2024年開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
- 08 印度：發布2024臨時聯邦財政預算案
- 09 越南：因應2024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 發布補助基金草案

稅務行事曆

- 11 2024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歐盟：更新租稅不合作地區名單



歐盟更新2024租稅不合作地區名單，香港成功自灰名單移除

歐盟於2024年2月20日頒布最新歐盟租稅不合作地區名單，最值得關注的是香港因積極修改其離岸被動收入免稅制度，擴大外國來源處分收益相關之資產範圍以符合歐盟指引後，此次已自灰名單移除。另外，根據此次歐盟理事會決議，巴哈馬、土克斯及開科斯群島自黑名單中移除；貝里斯、塞席爾則從黑名單移至灰名單。另外，除香港外，阿爾巴尼亞、荷屬阿魯巴、波札那、多米尼克、以色列自灰名單中移除。

歐盟對於租稅不合作地區名單之審查標準主要係根據該國家、地區稅收透明度、公平稅收及BEPS行動方案之執行程度，每年（通常在2月及10月）會更新兩次名單。若一國家、地區被列於歐盟稅務不合作地區名單，將受歐盟成員國懲罰性措施影響，例如發生在該名單內國家、地區之費用不得扣除、提高支付予該名單內國家、地區款項之扣繳率等。非歐盟成員國亦可能針對該名單之國家/地區制定相關懲罰性措施。

目前仍列在黑名單及灰名單之國家/地區如下：

黑名單	灰名單
美屬薩摩亞	亞美尼亞
安圭拉	貝里斯
安地卡及巴布達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斐濟	哥斯大黎加
關島	庫拉索
帛琉	史瓦帝尼
巴拿馬	馬來西亞
俄羅斯	塞席爾
薩摩亞	土耳其
千里達及托巴哥	越南
美屬維京群島	-
萬那杜	-

KPMG 觀察

近幾年全球反避稅浪潮及全球最低稅負制的推行下，各國開始逐步檢視國內稅制，完善國內稅收法令，以避免受到制裁並維護課稅權，使灰黑名單中的國家/地區逐漸減少。惟台商常見之投資國家越南、馬來西亞仍列於灰名單中，預期越南將持續優化國別報告及資訊交換機制、馬來西亞將修改國內離岸被動收入免稅制度，以期能自灰名單移除，台商應密切注意投資國家的稅制發展。

義大利：2024年開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



背景

義大利政府於2023年12月28日批准第209號法令，將歐盟於2022年12月14日公布之歐盟理事會指令（Council Directive）第2022/2523號（下稱歐盟理事會指令）中關於確保跨國企業集團及大型國內集團繳納全球最低稅負之規定納入義大利法律，並自2024年1月1日開始實施。歐盟理事會指令之內容大致上與OECD立法範本一致，除為確保與歐盟條約保持一致而增加的附加條款（基本上係擴張規定適用範圍至國內集團及集團總部設在歐盟成員國的集團內所有低稅負集團成員）。

義大利第209號法令之內容遵循歐盟理事會指令，包含歐盟核准歐盟理事會指令後OECD後續發布的進一步指引。而就落入適用範圍之集團企業應如何適用及解釋該法令，未來義大利政府將參考OECD立法範本及相關行政指引，以委任立法方式（secondary legislation）制定。

第209號法令分為九個章節，並有兩份附件，第一份列出該法令所使用相關術語之定義，第二份則是實質性所得排除（Substance-Based Income Exclusion, SBIE）規定之附表。

何實體須適用第209號法令

第209號法令適用於前四個財政年度中兩個以上財政年度合併總收入達到7.5億歐元（與國別報告CbCR門檻一致）之跨國企業集團或大型國內集團之集團成員。如一實體因被持有或控制而包含在最終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Company, UPE）的合併財務報表，且/或一主要成員的常設機構屬於大型跨國集團或大型國內集團之一部份，則該實體/常設機構屬於集團成員。該法令排除了政府機構、國際組織、非營利組織、退休基金、投資基金且其為最終母公司，及房地產投資工具且其為最終母公司等實體。

Top-up taxes 補充稅

根據第209號法令，補充稅將透過三種不同的課稅機制課徵，課徵順序如下：

1. 合格之當地最低稅負制（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如義大利集團成員的有效稅率低於最低稅率，則應先根據QDMTT向該集團成員課徵補充稅；
2. 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根據IIR，義大利有權對跨國企業集團的義大利母公司（通常為最終母公司），就其外國低稅負集團成員不足最低稅負之部分課徵補充稅；
3. 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ndertaxed Profits Rule, UTPR）：根據UTPR，如一集團的最終母公司未根據IIR對其其他國家低稅負集團成員課徵足夠之補充稅，義大利有權對該集團之義大利集團成員課徵補充稅。

Effective tax rate (“ETR”) 有效稅率

該法令規定，跨國企業集團或大型國內集團應按領域混合法（Jurisdictional blending）計算每個財政年度的ETR（前提是該租稅管轄區有合格的淨益），其計算方式為：調整後涵蓋稅（Adjusted Covered Taxes）除以位於租稅管轄區內所有實體之損益（GloBE Income）。除屬於少數股權子集團（Minority-owned subgroup）之集團成員（即最終母公司持有該成員之所有權權益為30%以下）必須單獨計算在該租稅管轄區之補充稅。

以ETR公式，調整後涵蓋稅（分子）包含測試財政年度所認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並應進行某些項目調整，以反應GloBE規則預期的政策結果。例如其中一個調整項目（減項）為集團成員的稅收抵免。

合格的可退還稅收抵免 (Qualified Refundable Tax Credit)，即企業滿足獲得稅收抵免條件之日起四年內以現金或約當現金補助方式獲得抵免) 具有增加分母的效果，而不影響分子。因此，與其他稅收抵免相比，此類型的稅收抵免對ETR的影響較小。

GloBE損益 (分母) 則以每個實體進行合併調整分錄前的財務上淨損益為計算基礎，而未剔除集團內部交易分錄 (從而考慮所有收入及成本，包含關係企業間交易的收入)，惟會消除收購法下企業合併產生之損益。GloBE損益亦須進行某些項目調整，這些調整項目通常反應財、稅上之永久性差異，及額外的選擇性調整項目。

補充稅何時開始適用

如將位於同一國家/地區的所有集團成員GloBE損益及調整後涵蓋稅加總後，整個租稅管轄區的ETR低於15%，則應繳納補充稅。

就補充稅金額之計算，應先確定

1. 15%最低稅率與ETR間之差異，即補充稅稅率，及；
2. 該租稅管轄區的超額利潤 (Excess Profit)，即GloBE損益減除實質性排除所得。將超額利潤乘以補充稅稅率後，得出補充稅金額。

避風港條款

第209號法令內容如同OECD範本存在避風港條款，尤其針對在某個租稅管轄區內三年度平均收入低於1,000萬歐元，且合格的平均損益低於100萬歐言之跨國企業集團或大型國內集團，得適用最低利潤排除計稅 (De minimis exclusion) 而將補充稅視為零。

義大利經濟財政部已被授權發布關於避風港簡化程序相關詳細及執行規定之法令。

申報義務

第209號法令規定了兩種類型的申報表：補充稅資訊申報表及年度申報表。

補充稅資訊申報表之內容係基於OECD範本 (即 Global Information Return，以下簡稱「GIR」)，提供稅務機關評估跨國企業集團成員納稅義務準確性所需之資訊。補充稅資訊申報表應於報告財政年度結束後15個月內繳交。在義大利的每個集團成員皆應履行此申報義務，除非已指定另一個當地集團成員代表提交。另外，如最終母公司或其指定的申報集團成員已將補充稅資訊申報表提交予其所在國的稅務機關，且該國家與義大利有簽訂合格的協議，則集團成員將解除提交補充稅資訊申報表之義務。

若集團成員未提交補充稅資訊申報表，或超過截止日3個月後提交補充稅申報表，將處10萬歐元之罰金 (前三年過渡期內，罰金將減半)。

年度申報表則係集團成員根據QDMTT、IIR及UTPR機制而應繳納補充稅的實際納稅申報表，並亦須於報告財政年度結束後15個月內 (第一年為18個月內) 提交。

補充稅應分兩期繳納：90%應於報告財政年度結束後下個年度之11月30日前繳納，剩餘的10%應於年度申報表提交截止日後1個月內 (即報告財政年度結束後16個月內，第一年為19個月內) 繳納。

未提交申報表的納稅義務人將適用所得稅規定之相關罰則。惟於前三年過渡期內，除涉及犯罪意圖或重大過失的案件外，不適用任何處罰。

新規定何時開始生效？

義大利的新規定自2024年1月1日後的財政年度開始生效，UTPR則自2025年1月1日後的財政年度開始生效。

 KPMG 觀察

隨著各國陸續接軌全球最低稅負制，義大利與多數歐盟國家進度一致，將於2024年開始實施QDMTT及IIR、2025年開始實施UTPR。跨國企業集團及大型國內集團之子公司若位處將於2024年開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之國家，應盡速評估相關規定對公司產生之稅務風險及法遵義務影響，並對集團採用之會計及稅務系統進行相對應調整，以利集團能即時評估是否落入門檻及相關補充稅影響。

另由於集團為遵循全球最低稅負制之規定所需資訊量龐大且複雜，於補充稅計算上較為不容易，建議受影響之台商可先關注各國及OECD避風港條款之相關規定，並針對可能適用避風港條款之租稅管轄區進行評估，若得受到避風港條款保護，將大幅減低申報及計算上之負擔。



印度：發布2024臨時聯邦財政預算案



近年來，印度在國際供應鏈上的地位愈趨重要，印度政府也積極推動「在印度製造」等相關政策，吸引更多人投資。印度聯邦預算案的發布也因此每年皆會引起各界注意，因為它除了揭示印度政府未來的施政方針外，印度稅法也透過聯邦財政預算案進行修訂。今年由於印度政府將於5月進行大選，因此2月1日公佈的預算案僅是大選前的臨時預算，其最終版本預計將於7月發布，因此本次財政預算案除了可能減輕納稅義務人負擔的澄清性修正案外，印度稅制上並無其他重大的改革。

臨時聯邦財政預算案中與台商較為相關之法令彙整如下：

製造業公司享有15%優惠稅率，投產期限未延長

先前印度政府提供2019年10月1日以後成立，並於2024年3月31日前開始生產的製造業公司，可選擇適用15%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優惠（加上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後，有效稅率為17.16%），惟本次公布的臨時聯邦財政預算案，印度政府未按照以往年度慣例，將開始生產的期限延後一個年度，亦即在印度投資設廠的製造業台商，其投入生產期限仍為2024年3月31日。

生產連結獎勵計劃Production Linked Incentive (PLI)

2024-25財政年度之PLI支出預算規劃如下：

- 製藥業PLI：214億印度盧比（約新臺幣81億元）
- 印度電子資訊產業技術部PLI：620億印度盧比（約新臺幣234億元）
- 汽車業PLI：350億印度盧比（約新臺幣132億元）
- 食品加工業PLI：144億印度盧比（約新臺幣55億元）

先前預期印度政府也可能針對其他產業制定PLI，如皮革、家具、玩具、珠寶業等，惟此次臨時財政預算案中並未出現相關聲明，後續釋出的最終版本財政預算案中是否會將其納入，仍尚待觀察。

關稅Customs

印度《關稅法》（Customs Act）及關稅率（Customs Tariff）皆未提出修正。

然而，印度政府在發布預算案前，已發布將電信業、再生能源產業的關稅豁免期自2024年3月31日延長至2024年9月30日之公告，預計印度政府也會在7月預算期間審查電信、電動車、電子、石油探勘和再生能源產業的各項關稅豁免，後續將對相關產業鏈產生哪些影響，尚待評估。

KPMG 觀察

先前印度政府為鼓勵外國投資者在印度設立生產基地，提供2019年10月1日以後成立，並於2024年3月31日前開始生產的製造業公司，可選擇適用15%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優惠（加上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後，有效稅率為17.16%），與一般企業稅率22%（加上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後約為25.17%）相比實為一大利多，對考慮布局印度的跨國投資而言極具吸引力。本次公布的臨時聯邦財政預算案，印度政府卻未按照以往年度慣例，將開始生產的期限延後一個年度，因此在印度投資設廠的製造業台商，必須加快腳步趕在2024年3月31日前即投入生產製造，避免錯失適用優惠稅率之時機。後續印度政府是否會在最終版本的財政預算案再次公布相關製造業公司優惠或其他PLI優惠，建議有考慮在印度投產的廠商持續追蹤最新優惠法令進度以降低成本。

越南：因應2024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 發布補助基金草案



越南於2024年1月1日開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估計將有1,000餘家外國企業將受到影響，為保持對外資的吸引力道，同時鼓勵國內特定產業發展，進行策略性投資，越南政府發布「設立、管理和運用投資補助基金」(establishment, management and use of an investment support fund) 草案，預計透過給予現金補助的方式，調整吸引投資者的獎勵措施，降低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對整體投資環境之影響。

符合補助之類別

符合基金補助資格之納稅義務人共分成四大類別，其分別需符合之門檻及條件彙整如下。

類別	規模門檻條件	其他條件
A 投資高科技生產之實體	資本額達12兆越南盾（約150億台幣）以上、或年收入達20兆越南盾（約250億台幣）以上	在投資登記證核發日起或投資政策批准日起的3年內，須投入至少12兆（約150億台幣）越南盾投資支出
B 高科技產業實體		
C 擁有高科技項目之實體		
D 一般實體	投資研發中心資本額達3兆越南盾（約38億台幣）或以上	在投資登記證核發日起或投資政策批准日起的3年內，須投入至少1.5兆越南盾（約19億台幣）投資支出

申請項目及補助百分比

符合上述A至D類別及規模門檻的合格實體後，再依五項特定項目包含：（1）培訓和人力資源發展、（2）研究與開發（R&D）費用、（3）投資固定資產、（4）高科技產品之製造費用、以及（5）社會基礎建設系統，進一步申請補助。其申請需先經過越南各主管機關的審查和批准程序，再由越南總理做出最後決定。補貼則將根據納稅義務人實際發生之費用按一定比例支付，部分補助可達費用之50%，補助程度彙整如下：

項目	合格實體	補助百分比
培訓和人力資源發展	A至D類別實體	最高可獲得與當地勞動力相關的培訓費用50%之補助
R&D費用	B至D類別實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和C類別實體：可獲得財務年度內發生的研發費用30%-50%補助； D類別實體：可獲得財務年度內發生的研發費用之20%-40%補助。
固定資產投資	A至D類別實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至C類別實體：根據投資資本規模，可獲得財務年度內固定資產增加成本之10%-40%補助； D類別實體：可獲得財務年度內固定資產增加成本之30%-40%補助。

項目	合格實體	補助百分比
高科技產品製造費用	A至D類別實體	可獲得高科技產品附加價值之0.5%-1.5%補助。
社會基礎設施系統費用	A至D類別實體	最高可獲得社會基礎建設系統開發費用之50%補助。

KPMG 觀察

此投資補助基金旨在促進越南高科技產業之發展，與越南政府致力於推動越南經濟轉型至高科技製造業之目標一致，惟倘若實體申請的補助款高於基金補助預算，實際補助金額可能會再調降，因該補助基金係根據合格實體對經濟及社會貢獻、國家預算貢獻等特定標準進行評估後決定，建議台商應密切關注後續草案的進展，以利調整經營策略。



2024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 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3月1日 –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月1日 –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 3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黃靖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何韻寧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599

andreaoh1@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呂青霞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874

nadiarta@kpmg.com.tw

李承恩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錢韋彤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0552

victoriachien@kpmg.com.tw

陳雍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2005

albertychen@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陳逸芸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525

claudiachen@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晏揚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354

alexyan2@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